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
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
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
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4】178号

(共一册，第一册)



报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50001202400187
合同编号:	中林评约字【2024】17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林评字【2024】178号
报告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21,557,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新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000034 宋军彦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075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目 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评估报告附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
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
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24】178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第十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4]10 号)，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需要对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
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
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

三、评估范围：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
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
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详见《资产评估明细
表》）。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账面价值为7,427.95万元，评估值为12,155.75万元，评估增值4,727.80万元，增值率63.65%。评估结果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9.04	249.04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59.68	3,790.40	430.72	12.82
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设备	4,023.12	4,592.78	569.66	14.16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464.08	3,464.08	
5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设备	45.15	59.45	14.30	31.68
合计			7,427.95	12,155.75	4,727.80	63.65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八、提醒事项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报告使用限制。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
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林评字【2024】178号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纶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412 室

法定代表人：仵晓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9KLX1L42。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基本信息

被评估单位 1：

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 1 或集团”）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注册资本：194320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12-03

营业期限：2008-12-03 至 2058-12-31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

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31742526

被评估单位 2：

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 2 或尼龙化工”）

住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晓星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零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0791G。

被评估单位 3：

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 3 或帘子布发展”）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无纺布及相关制品；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供电；机电设备进出口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594861253B。

二）项目历史沿革

2005年10月，经原中国神马集团董事会决议，集团开始筹建赛尔（SAL）项目，首次开展对位芳纶的技术研发和试生产；2012年8月，集团将赛尔项目划归尼龙化工管理，尼龙化工将赛尔项目更名为“芳纶纤维研发部”，并继续开展对位芳纶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2021年6月，集团将芳纶纤维研发项目部划归帘子布发展公司管理；2021年12月，神马股份成立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芳纶纤维项目研发部划入芳纶公司管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所涉及的各方历史投资额分别为：集团 25,933.32 万元，尼龙化工 17,136.68 万元，帘子布发展公司 1,307.72 万元。形成的资产主要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技术类无形资产等。

固定资产为 500 吨/年芳纶丝项目中试线，包括溶剂、聚合、纺丝三个工艺段，主要有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技术类无形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证载产权人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证书证载专利权人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 1 的三级子公司，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 2 和被评估单位 3 共同持有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第十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4]10 号)，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用前期对芳纶项目投入的有效资产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需要对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427.95 万元。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59.68
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设备	4,023.12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5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设备	45.15
	合	计	7,427.9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上述

资产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位于平顶山的厂区内，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房屋建筑物为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共计 6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3,176.27 m²，主要为办公用房、仓库等，主要结构为钢结构和混合结构。现场勘查时上述房屋建筑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0,361,506.97 元，账面净值 40,533,712.72 元，共计 141 项，主要包括配浆螺杆挤压机、CPSI-SAL801 反应器、CPSI-SAL1902 粉碎机、纺丝线四辊牵引机、12 位纺丝机等，基准日均处于正常在用状态。

3.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96,235.40 元，账面净值 148,965.40 元，共计 16 项，主要包括光栅分光测色仪、沁园反渗透净水器、COD 检测仪、微量水分仪、分析天平、称重显示控制器、氯仿气体检测变送器、空调等，基准日处于正常在用状态。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为一宗土地使用权，委估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顶山市新南环路东段北侧的 1 宗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 (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平国用(2016)第 SZ-008 号	新南环路东段北侧	2014/9/2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9/28	七通一平	71,552.00	40,296,048.82	33,596,831.53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具体信息如下表：

表外-房屋建筑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m ²
1	无	高压开关站	混凝土框架结构	2006/12	m ²	194.75
2	无	门卫室	混凝土框架结构	2006/12	m ²	36.00
3	无	消防泵房	混凝土框架结构	2006/12	m ²	77.52
4	无	仓库 1 及仓库 2	钢结构	2006/12	m ²	1,992.90
5	无	南办公楼	混合结构	2006/12	m ²	547.50
6	无	中转库	钢结构	2021/06	m ²	327.60
合 计						3,176.27

表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证书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备注
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对位芳纶纤维用高品质高浓硫酸的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	第 4215873 号	CN202010243225.5	2020/3/31	专利维持
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度纺丝液连续脱泡装置	第 9697657 号	CN201820163346.1	2019/1/30	专利维持
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含盐溶液中 NMP 的分离及回收系统	第 9714485 号	CN201920163492.4	2019/1/30	专利维持
4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高品质聚对苯二甲酸对苯二甲胺树脂的生产方法及 PPD 溶解釜	第 4525274 号	CN2019100951615.2	2019/1/30	专利维持
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适合聚合反应生产 PPTA 树脂的复合溶剂的筛选方法	第 4705408 号	CN201910091614.6	2019/1/30	专利维持
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粘度纺丝液连续脱泡装置及方法	第 4319068 号	CN201910090978.6	2019/1/30	专利维持
7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PPTA 聚合用高品质络合溶剂的生产装置及工艺	第 4976340 号	CN202110533701.1	2021/5/17	专利维持
8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对位芳纶溶剂工段的含盐有机废水处理及利用一体化装置	第 12520143 号	CN202021471096.7	2020/7/23	专利维持
9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对位芳纶生产中含盐有机废水的处理系统	第 12372671 号	CN202021517238.9	2020/7/23	专利维持
1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专有技术	熔融单体稳定连续加料的计量方法				内部认定
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专有技术	质量流量计闭环控制				内部认定
1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专有技术	原材料质量检测体系				内部认定
1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专有技术	聚台双螺杆聚合器及功能块组合形式				内部认定
14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专有技术	芳纶原液快速脱泡技术				内部认定
1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专有技术	特殊结构的组件和喷丝板设计				内部认定
1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专有技术	芳纶纤维水洗碱洗技术				内部认定
17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专有技术	适用于干喷湿纺的凝固浴结构				内部认定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选择该评估基准日是更好的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服务。

综上，委托人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4]10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号,1991);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版);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号, 2001);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7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 2005);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2016年6月24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1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6.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

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8. 《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豫人常[2012]13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1. 《河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规范》（豫国资文（2004）40 号）；

2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的意见》（豫财资[2017]60 号）；

23.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2. 土地权证；
3. 专利权证书；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
2.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工期定额》建设部（2000年）；
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4.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人工费、机械 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豫建标定（2023）26 号）；
5. 2023 年 6 月份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价、当地建材市场价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6. 河南省平顶山市及其他市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8. 土地市场网等网站公布的土地转让信息；
9. 《2023 年 6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0.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对位芳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对位芳纶专有技术转让、设计生产和服务补充合同》（合同号：FCT12022070500000051）；
12.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1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未来年度生产经营规划和盈利预测资料；
14.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资讯；

15. 市场信息以及 Internet 调查资料；
1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有关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和宏观经济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4、《企业会计准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房屋建筑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对于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委估资产均为自建使用和生产使用的相关建筑物，其所在区域市场同类型交易案

例较少，且其单独收益难以从企业总收益中进行分成，委估房屋建筑物不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而本次评估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工程类资料，且基准日的建造价格水平也较易取得，因此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根据收集的土地相关资料，结合实地勘察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途，评估时根据实际土地利用状况、当地土地市场情况，设定为工业用地。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工业土地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能取得待估土地所在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不适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待估土地所在地基准日前后有同类型土地出让案例，市场成交价格容易取得，故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待估土地对应的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开发费及相关的税费等可以通过公开的途径取得，故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4、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属于企业在芳纶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研发的相关专利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得相关规定，评估人员在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相类似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

估方法，经评估师核实并查询相关信息，与委估专利资产相同或相似的技术交易案例难以搜集，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条件，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按照现行价格重置，然后扣减实际产生的实体性、功能性与经济性贬值，来确定其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技术性无形资产的创建会经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工艺生产开发等漫长的过程，成果的出现也带有较大的随机性、偶然性和关联性。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确定性、弱对应性的特征，因而无形资产的成本往往是相对的。本项目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研发时间较长，如果采用成本法评估不能反映其真实价值，导致评估时成本法不适用。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而带来收益。根据评估人员现场了解情况，委估无形资产所附加的产品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对应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估计，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房屋建筑物的特点，本次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一般综合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重编预算法：对于无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项目，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测量测算工程量，根据现行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当地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测

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决算调整法：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建筑物的现场实地查勘，在对建筑物的各项情况等逐项详细的记录后，将待估建筑物按结构分类。从各主要结构类型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全的建筑物做为典型工程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估价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类比系数调整法：对于设计图纸及工程决算资料不齐全的建筑物可使用类比系数调整法进行测算，可通过对典型工程案例或省市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已完工造价分析表》中的工程结算实例的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层高、层数、跨度、材质、内外装修、施工质量、使用维修维护等各项情况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参考决算调整法测算出的典型工程案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长率，调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后求取此类建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对于某些建成年份较早的建筑物，其帐面历史成本已不具备参考价值，且工程图纸、工程决算资料也不齐全，估价人员经综合分析后可采用单方造价指标，并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经验，求取此类建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本次评估，委托评估的建筑物规模大、类型杂、项数多，因此，在计算重置价值时将委托评估的建筑物进行分为三大类：A类为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B类为一般建筑物；C类为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将调整为按现行计算的建安综合造价。

一般建筑物：根据典型房屋和构筑物实物工程量，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和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综合造价；计算出典型工程综合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

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指国家及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取费费率的选取是在规定文件、结合合同行业类似工程市场招投标情况和企业的建筑类型、施工难度等实际情况，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的基础上做适当调整后确定。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被评估单位项目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确定，资金成本计算如下：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2)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勘察成新率 × 60% + 年限成新率 × 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②对于单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 = (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耐用年限 × 100%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2、机器设备

本次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 重置成本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等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组成。

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① 设备购置费

对于国产设备主要是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查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对于目前无公开市场报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其购置价格。

对于进口设备通过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账面购置价格包含的内容。对于可以询价的设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代理商询价确定进口设备的 FOB 价(离岸价)或 CIF 价(到岸价)；对于确实无法询到价格且国内没有替代设备的，按原购货合同价在适当考虑近年来同类设备价格变化趋势测定价格变化指数，通过价格指数计算评估基准日的 FOB 价或 CIF 价；对于无法询到价格且国内有替代设备的，依据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同类型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

置价格，评估方法同国产设备。然后根据确定的 FOB 价采用如下计算公式计算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

设备购置价格 = (FOB 价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基准日外汇中间价 + 关税 + 增值税 + 外贸手续费 + 银行财务费

②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从设备产地、代理销售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对于国产设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对于进口设备以到岸价 CIF 价为基础，根据运输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则不计取运杂费。

③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对于国产设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对于进口设备以到岸价 CIF 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对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装调试费的，则不计取安装调试费。

④ 其它费用

包括建设工程前期费与管理费用、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⑤ 资金成本

对于需要预选定货、制造时间较长的单台设备或生产线，重置成本中应包括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 = (工程建安造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及其它费用) × 合理工期 × 贷款利率 × 50%

2) 成新率

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勘察法成新率，根据各自权重比例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法成新率×60%

①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②勘察法成新率

勘察法成新率按照设备的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 and 实际状态核实、勘察加以确定。

(2) 电子设备

1)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2) 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结合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情况，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资料，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途，评估时根据实际土地利用状况、当地土地市场情况，设定为工业用地。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工业土地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能取得待估土地所在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不适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待估土地所在地基准日前后有同类型土地出让案例，市场成交价格容易取得，故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待估土地对应的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开发费及相关的税费等可以通过公开的途径取得，故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土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选择比较交易案例时，选取与估价对象类似的土地，根据待估土地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与待估土地用途相同或相近。
- ②与待估土地所处地段相同，属于同一供需圈。
- ③与待估土地的价格类型相同。
- ④交易时间与待估土地估价期日接近。
- ⑤交易方式相近，属于正常交易。

成本逼近法：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支付的相应利息和生产的相应利润，组成土地价格的基本部分。并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土地增值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基本公式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其他因素修正

土地评估值=土地价格×（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属于企业在芳纶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研发的相关技术类无形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委估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结合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alpha \times Ft}{(1+i)^t}$$

其中：P 为无形资产评估值

F_t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收入

α 为销售收入分成率

i 为折现率

n 为经济年限

t 为序列年期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结果，考虑基准日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企业外购的无形资产，确定芳纶纤维项目自主研发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研发时期研发成本的投入金额，确定本项目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

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4. 假设项目投产后芳纶产品能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划如期进行生产及销售；

5. 假设各个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均属于其所有，不存在产权归属方面的争议；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账面价值为 7,427.95 万元，评估值为 12,155.75 万元，评估增值 4,727.80 万元，增值率 63.65%。评估结果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9.04	249.04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59.68	3,790.40	430.72	12.82
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设备	4,023.12	4,592.78	569.66	14.16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464.08	3,464.08	
5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设备	45.15	59.45	14.30	31.68
合计			7,427.95	12,155.75	4,727.80	63.65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

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权证编号为：平国用(2016)第 SZ-008 号，针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产权声明，说明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无权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本次按照企业申报的数据进行评估，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集团变更名称后未进行权利证书变更造成的，针对该情况，被评估单位 1 已出具产权说明，说明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等实物资产，评估人员尽可能的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等原因不能进行现场勘查的资产，如隐蔽工程、设备内部构造等，评估人员通过向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盘点记录、合同、相关图纸等资料的方法进行核实。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有技术部分资产，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属于其托管 500 吨/试验线期间形成的全部专有技术，但是基于芳纶产品技术的保密性要求，无法提供相关研发资料，本次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研发人员提供的无形资产清单、访谈等进行的，若项目实际情况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有偏差，评估结果需要做相应的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评估对象基准日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占用的土地属于租赁土地，出租人为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描述，自项目成立至基准日，未签订租赁合同，未缴纳租赁费用，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十）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一） 其他需要披露事项

一）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做出的判断。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

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 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根据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 本项目评估值为含税价。

五) 本次评估过程中计算实物资产成新率时, 未考虑土地租赁事项的影响, 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六)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在企业账面属于在建工程, 因未进行竣工决算, 无法合理分摊账面价值, 故本次评估时企业作为账外资产进行申报; 本次评估过程中对于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未取得项目规划文件、产权证明等资料, 如果由于产权上的瑕疵成为本项目经济行为的实质障碍则评估报告不能成本经济行为依据;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

七)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 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八)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 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评估机构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 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九)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 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 本评估结果由本公司出具, 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结果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 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需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资产评估结果表
- 二、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1

共12页第1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序号	被评估单位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9.04	249.04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59.68	3,790.40	430.72	12.82
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设备	4,023.12	4,592.78	569.66	14.16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464.08	3,464.08	
5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设备	45.15	59.45	14.30	31.68
	合 计		7,427.95	12,155.75	4,727.80	63.65

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刘新民、宋军彦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表4-8-1
共12页第3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房产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或m 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无	高压开关站	混凝土框架结构	2006/12	m ²	194.75		320,100.00	67	214,500.00		1,643.65	集团	
2	无	门卫室	混凝土框架结构	2006/12	m ²	36.00		78,890.00	67	52,900.00		2,191.39	集团	
3	无	消防泵房	混凝土框架结构	2006/12	m ²	77.52		127,410.00	67	85,400.00		1,643.58	集团	
4	无	仓库1及仓库2	钢结构	2006/12	m ²	1,992.90		2,353,960.00	55	1,294,700.00		1,181.17	集团	
5	无	南办公楼	混合结构	2006/12	m ²	547.50		1,199,800.00	59	707,900.00		2,191.42	集团	
6	无	中转库	钢结构	2021/06	m ²	327.60		143,580.00	94	135,000.00		438.28	集团	
		合计				3,176.27		4,223,740.00		2,490,400.00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合计						4,223,740.00		2,490,4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辉

填表日期：2024年4月1日

评估人员：刘新民、宋军彦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8-4

共12页第4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配浆螺杆挤压机	S-4 KRC Kneader, S-10 KRC Kneader	日本富士国际工程公司	台	2	2020/11	2020/11	16,708,653.85	13,779,666.61	17,344,000.00	79	13,701,760.00	-0.57
2	CPSI-SAL801反应器	DVT2500	德国LODIGE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10,313,286.44	8,505,391.88	12,999,500.00	82	10,659,590.00	25.33
3	CPSI-SAL1904纺丝计量泵	SP2105S3 6.0cc/rev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台	13	2020/11	2020/11	1,265,465.41	1,043,632.33	1,595,100.00	79	1,260,130.00	20.74
4	CPSI-SAL1902粉碎机	RA3(12)D132(37)	细川密克朗(上海)粉体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20/11	2020/11	2,268,040.45	1,870,458.36	2,858,800.00	79	2,258,450.00	20.74
5	CPSI-SAL1905罐底泵	GCV70K mod 70cc/rev	德国巴马格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591,542.72	487,846.69	745,600.00	79	589,020.00	20.74
6	纺丝线四辊牵引机	MM063BY02S12B 1Mpa 8m3/h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公司	套	1	2020/11	2020/11	2,038,271.70	1,680,967.53	2,589,200.00	79	2,029,670.00	20.74
7	12位纺丝机	K7HD3304-0000R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1,459,217.23	1,203,419.92	1,839,300.00	79	1,453,050.00	20.74
8	电加热烘烘干机	非标	江苏悦中和特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1,297,081.99	1,069,706.61	1,634,900.00	80	1,307,920.00	22.27
9	单螺杆泵	MM063BY02S12B 1Mpa 8m3/h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台	2	2020/10	2020/10	104,229.80	85,369.17	125,600.00	79	99,220.00	16.22
10	单螺杆泵	MM063BY02S12B 1Mpa 8m3/h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10	2020/10	55,010.17	45,055.95	62,800.00	79	49,610.00	10.11
11	单螺杆泵备件	MM063BY02S12B 转子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套	3	2020/10	2020/10	72,960.86	59,758.42	92,700.00	79	73,230.00	22.54
12	单螺杆泵备件	MM063BY02S12B 定子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套	3	2020/10	2020/10	34,743.27	28,456.40	44,100.00	79	34,840.00	22.43
13	单螺杆泵备件	MM063BY02S12B 机械密封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套	3	2020/10	2020/10	15,634.47	12,805.37	19,800.00	79	15,640.00	22.14
14	N型纺丝专用件	N型纺丝专用件	江苏悦中和特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台	12	2020/11	2020/11	457,453.02	377,262.60	577,200.00	80	461,760.00	22.40
15	2#复合溶剂中转泵	MM063BY02S12B 1Mpa 8m3/h	兰州海兰德泵业公司	台	1	2020/08	2020/08	34,083.15	27,530.25	47,600.00	76	36,180.00	31.42
16	复合溶剂计量泵	MM063BY02S12B 1Mpa 8m3/h	兰州海兰德泵业公司	台	2	2020/08	2020/08	84,632.29	68,360.72	108,400.00	76	82,380.00	20.51
17	TPC中转泵	TPC 1500L, 3000L, 10T, 15T, 20T, 30T	兰州海兰德泵业公司	台	2	2020/08	2020/08	168,975.05	136,487.59	216,600.00	76	164,620.00	20.61
18	复合溶剂储罐搅拌机	316L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20/07	2020/07	103,750.35	83,216.43	130,800.00	82	107,260.00	28.89
19	稀碱调配罐搅拌机	304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20/07	2020/07	35,709.14	28,641.71	45,000.00	82	36,900.00	28.83
20	凝固浴排液泵	IHF50-32-160	安徽恒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2020/12	2020/12	35,206.50	29,233.97	44,800.00	80	35,840.00	22.60
21	70CCR增压泵组	70cc/rev 1进1出	苏州工业园区华西精密机械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340,194.49	280,559.20	431,800.00	80	345,440.00	23.13
22	复合溶剂储罐	316L	湖北新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345,116.45	284,618.36	435,000.00	82	356,700.00	25.33
23	TPC气相缓冲罐1	316L	北京华腾大捷设备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30,689.89	25,310.03	38,700.00	84	32,510.00	28.45
24	TPC气相缓冲罐2	316L	北京华腾大捷设备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30,689.89	25,310.03	38,700.00	84	32,510.00	28.45
25	稀碱TPC定量罐	316L	北京华腾大捷设备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30,689.89	25,310.03	38,000.00	84	31,920.00	26.12
26	稀碱调配罐	304	北京华腾大捷设备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76,435.19	63,036.28	96,300.00	84	80,890.00	28.32
27	换热器	壳管式换热器	湖北新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2	2020/11	2020/11	64,275.04	53,007.78	81,800.00	84	68,710.00	29.62
28	温水泵	IH60-40-315	武汉通用水泵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台	4	2020/11	2020/11	70,598.32	58,222.60	88,800.00	80	71,040.00	22.01
29	氟仿输送泵	CQB40-25-250	兰州海兰德泵业公司	台	1	2020/08	2020/08	49,682.87	40,130.75	67,200.00	76	51,070.00	27.26
30	单螺杆泵	MM063BY02S12B 1Mpa 8m3/h	秀给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台	4	2020/11	2020/11	220,040.69	181,468.08	356,000.00	79	281,240.00	54.98
31	TPC供应罐	1m³	北京华腾大捷设备公司	台	1	2020/10	2020/10	49,567.07	40,597.79	62,500.00	83	51,880.00	27.79
32	螺杆式低温冷炼机组	YS16SDMSA	秀给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套	1	2020/11	2020/11	461,622.21	380,700.94	581,900.00	79	459,700.00	20.75
33	质量流量计	FC08-50CBM4ZZ10M12AFMZZFK	秀给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台	2	2020/08	2020/08	324,270.48	261,925.62	408,800.00	77	314,780.00	20.18
34	压力变送器	EL405E-DMS-4-FC05-W02ZCHW00-1K5F	原装横河	台	2	2020/08	2020/08	55,589.23	44,901.54	71,200.00	75	53,400.00	18.9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8-4

共12页第5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35	压力表	Y-100BFZ/316L+PTFE	上自仪	块	2	2020/08	2020/08	3,474.33	2,806.35	3,400.00	75	2,550.00	-9.13
36	PHI计量泵	PHG-4000	平顶山拓一商贸有限公司	台	1	2020/08	2020/08	20,266.91	16,370.36	27,700.00	75	20,780.00	26.94
37	PPD溶解釜	2立方	无锡明燕装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104,229.81	85,958.58	131,400.00	80	105,120.00	22.29
38	PPD树脂原料储罐	8立方	无锡明燕装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283,736.69	233,998.32	357,600.00	82	293,230.00	25.31
39	PPD溶解釜搅拌机	316L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47,250.84	38,967.88	59,600.00	84	50,060.00	28.46
40	变送器	EA408E-D4G-4PC08-402231HW0-1425	平顶山艺恒商贸有限公司	台	2	2020/09	2020/09	51,420.04	41,824.70	65,800.00	77	50,670.00	21.15
41	油机泵	NMO21BYO1L06B	平顶山市艺恒商贸有限公司	台	1	2020/09	2020/09	24,899.34	20,252.94	31,900.00	77	24,560.00	21.27
42	M2218母液过滤器	10m3/h 0.6MPa304衬PE	江苏诚基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台	1	2020/09	2020/09	38,217.59	31,085.92	48,200.00	83	40,010.00	28.71
43	M2121洗涤过滤器	5m3/h 0.4MPa304衬PE	江苏诚基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台	1	2020/09	2020/09	33,585.16	27,317.93	42,300.00	83	35,110.00	28.52
44	M2101氯化钙过滤器	15m3/h 0.4MPa304衬PE	江苏诚基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台	1	2020/09	2020/09	38,217.59	31,085.92	48,200.00	83	40,010.00	28.71
45	M2119中和液过滤器	25m3/h 0.6MPa304衬PE	江苏诚基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台	1	2020/09	2020/09	38,217.59	31,085.92	48,200.00	83	40,010.00	28.71
46	V2113a母液罐	50 M33200*6000Q235B衬PE	江苏诚基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台	1	2020/09	2020/09	125,075.76	101,735.73	157,700.00	83	130,890.00	28.66
47	纺丝酸雾处理吸风系统	非标	舞钢中科汉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20/10	2020/10	213,082.04	174,532.53	270,600.00	83	224,520.00	28.64
48	低压配电柜及软启柜	配电箱 (KYN, 10kV, 1024-1024-1024-1024)	洛阳研祥成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批	1	2020/08	2020/08	181,510.42	146,612.89	230,400.00	78	179,710.00	22.57
49	纺丝检修电源箱	FTY750-4	平顶山友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批	1	2020/07	2020/07	30,006.60	24,067.79	38,100.00	81	30,860.00	28.22
50	纺丝机计量泵电机	河南欧莱德电气有限公司	河南欧莱德电气有限公司	台	13	2020/08	2020/08	16,560.96	13,376.91	19,500.00	77	15,020.00	12.28
51	螺杆芯轴	150螺杆Inconel718	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398,954.63	329,018.83	502,900.00	82	412,380.00	25.34
52	复合溶剂输送泵	CQL50-40-250	兰州海兰德泵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42,316.14	34,898.22	53,300.00	80	42,640.00	22.18
53	T201塔底出料泵	CQL65-40-250	兰州海兰德泵业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105,966.96	87,391.21	133,600.00	80	106,880.00	22.30
54	潜水泵	流量5m³/h扬程30m电压380V功率3KW	平顶山景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020/11	2020/11	26,636.50	21,967.18	33,600.00	79	26,540.00	20.82
55	风机	进出口DN200,处理量10000h,变频电机	平顶山景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5,790.55	4,775.48	7,300.00	79	5,770.00	20.83
56	螺旋输送机	0.5*2.0米, 变频电机, 物料直径100mm, 物料湿度<10%, 物料温度<100℃	平顶山景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74,118.97	61,126.10	93,400.00	83	77,520.00	26.82
57	笨二胺投料箱	3孔手套箱	平顶山景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111,178.45	91,689.14	140,100.00	83	116,280.00	26.82
58	原料提升装置	相关国家标准	许昌志德升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020/11	2020/11	171,979.16	141,831.63	216,800.00	79	171,270.00	20.76
59	聚合防爆箱	相关国家标准	平顶山友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面	5	2020/11	2020/11	83,962.89	69,244.40	106,000.00	84	89,040.00	28.59
60	聚合配电柜	河南威洪工业控制技术公司	河南威洪工业控制技术公司	面	5	2020/10	2020/10	369,876.82	302,946.72	466,000.00	79	368,140.00	21.52
61	气体检测仪	GX-2012	平顶山艺恒商贸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15,634.47	11,797.51	19,700.00	80	15,760.00	33.59
62	数字熔点仪	测量范围25-400度,品牌美国Roush	平顶山艺恒商贸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35,090.70	26,478.86	34,800.00	80	27,840.00	5.14
63	溶剂离心泵	HPLA30-225	大连凯耐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22,722.09	18,738.97	28,800.00	79	22,750.00	21.40
64	溶剂离心泵	HPLA30-160	大连凯耐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18,413.94	15,186.02	23,400.00	79	18,490.00	21.76
65	溶剂离心泵	HPLA30-200	大连凯耐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020/11	2020/11	41,228.67	34,001.39	52,400.00	79	41,400.00	21.76
66	废水装车泵	HZX80-65-160	大连凯耐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21,772.44	17,955.79	27,900.00	80	22,320.00	24.31
67	溶剂塔T103塔底出料泵	he-40-250	大连凯耐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122,759.55	101,240.09	155,800.00	79	123,080.00	21.57
68	溶剂塔T104塔底出料泵	he-40-200	大连凯耐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103,071.69	85,003.47	130,800.00	79	103,330.00	21.56
69	TPC计量泵	20CWB40	兰州海兰德泵业有限公司	台	2	2020/11	2020/11	246,424.74	203,227.07	310,600.00	80	248,480.00	22.2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8-4

共12页第6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70	液位计	VEGAPULS64	平顶山拓一商贸有限公司	台	3	2020/11	2020/11	122,296.31	100,858.06	155,100.00	79	122,530.00	21.49	
71	PH计	PHG-4000	武汉博文	台	1	2020/11	2020/11	13,897.31	11,461.14	16,300.00	79	12,880.00	12.38	
72	压缩空气储罐	20立方	江苏诚基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154,028.49	127,027.67	194,100.00	84	163,040.00	28.35	
73	氮气储罐	8立方	江苏诚基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89,174.38	73,542.32	112,400.00	84	94,420.00	28.39	
74	压缩空气缓冲罐	2立方	江苏诚基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33,585.16	27,697.76	42,300.00	84	35,530.00	28.28	
75	溶剂V501应急处理罐	非标	江苏诚基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台	1	2020/11	2020/11	75,277.07	62,081.18	94,900.00	84	79,720.00	28.41	
76	粉料失重秤	久保田米重式计量秤FFNX-TE28EMP	上海盈固化工有限公司	套	1	2020/11	2020/11	196,878.52	163,479.49	248,200.00	76	188,630.00	15.38	
77	纺丝浆料过滤器	PF1-1.5B	金华鑫荣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1/05	2021/05	281,420.48	241,636.33	352,300.00	87	306,500.00	26.84	
78	脱泡罐	304不锈钢	江苏胜开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021/06	2021/06	339,904.96	293,775.01	425,500.00	87	370,190.00	26.01	
79	变压器整流器UPS	工业级UPS设备一套	河南威洪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套	1	2021/05	2021/05	98,786.70	84,821.31	123,700.00	84	103,910.00	22.50	
80	碳酸型氮气纯化机	非标	江阴市长江气体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2/12	2022/12	298,792.10	290,344.12	370,000.00	97	358,900.00	23.61	
81	树脂筛分机一台	圆形摇摆筛YBS-1200-3S	新乡伟良筛分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21/05	2021/05	111,178.45	95,461.26	139,200.00	84	116,930.00	22.49	
82	纺丝机	K7/HD3171(PDS)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4/10	2014/10	1,302,588.06	628,860.57	1,664,400.00	29	482,680.00	-23.25	
83	干燥进风三级净化室	0.3微米	新乡市三利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2014/12	2014/12	86,553.84	39,959.02	110,600.00	44	48,660.00	21.77	
84	干燥进风三级净化室	3微米	新乡市三利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2014/12	2014/12	85,641.89	39,538.00	109,400.00	44	48,140.00	21.76	
85	干燥进风三级净化室	10微米	新乡市三利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2014/12	2014/12	74,432.99	34,363.23	95,100.00	44	41,840.00	21.76	
86	电导率计	CON4000/BWD-1/125	郑州迅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014/12	2014/12	10,376.07	4,790.28	13,300.00	30	3,990.00	-16.71	
87	全自动喷丝板检测仪	B-5050	上海富格贸易有限公司	台	1	2018/11	2018/11	168,103.44	94,908.40	214,400.00	63	135,070.00	42.32	
88	冷凝一体蒸汽锅炉	WNS10-1.25-Q	安阳市福士德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2018/11	2018/11	905,172.41	511,045.26	1,008,700.00	70	706,090.00	38.17	
89	10T燃气蒸汽锅炉用避雷针	30米	郑州晟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8/11	2018/11	58,224.14	32,872.38	74,300.00	63	46,810.00	42.40	
90	精制塔塔底泵	CQL65-40-250	兰州海兰德泵业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	2019/10	80,973.45	62,596.98	103,800.00	70	72,660.00	16.08	
91	氯仿输送泵	CQB40-25-250	兰州海兰德泵业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	2019/10	37,964.60	29,348.74	48,700.00	70	34,090.00	16.15	
92	DCS控制系统	EGS-70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	2019/10	254,887.26	197,026.55	322,500.00	77	246,330.00	26.04	
9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	2019/11	159,292.04	123,141.60	187,400.00	70	131,180.00	6.53	
94	雷达液位变送器	FX81.ACLDFFHX8NAX	天津天威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	2019/11	23,893.81	18,471.24	32,300.00	70	22,610.00	22.41	
95	水喷射真空泵组控制柜		河南欧莱德电气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	2019/11	44,070.80	34,069.17	55,800.00	71	39,620.00	16.29	
96	空压机显示屏	SAC315W-8.5空压机用	河南豫川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	2019/11	5,309.73	4,104.72	6,700.00	71	4,760.00	15.96	
97	氧氮分析仪	P860-4N		台	1	2019/11	2019/11	2,654.87	2,052.36	2,700.00	70	1,890.00	-7.91	
98	空压机进气调节阀	SAC315W-8.5空压机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	2019/11	29,203.54	22,575.96	37,000.00	66	24,420.00	8.17	
99	离心机变频器	G05/P05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	2019/11	13,486.73	10,425.99	17,300.00	75	12,980.00	24.50	
100	喷射成套真空机组	JW-RPP-80-500-1	杭州新安工业泵业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	2019/11	60,176.99	46,520.16	76,200.00	71	54,100.00	16.29	
101	水洗瓶烘干瓶变瓶柜		河南普元电业气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	2019/11	71,349.56	55,157.18	90,300.00	71	64,110.00	16.23	
102	差压变送器	EJA210E	平顶山市康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9/11	2019/11	21,637.17	16,726.73	29,300.00	70	20,510.00	22.62	
103	波纹管气动调节阀	NPS 1 CX DVC6200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台	1	2020/01	2020/01	39,966.37	31,529.02	51,200.00	65	33,280.00	5.55	
104	浮动式O型圈密封球阀	DN20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台	1	2020/01	2020/01	12,180.53	9,609.09	15,500.00	67	10,390.00	8.1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共12页第7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05	搪玻璃带夹套储罐	F10000L	北京华腾大搪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03	2020/03	115,044.25	91,364.31	146,000.00	79	115,340.00	26.24
106	纤维罐区泵MCC柜		江苏丰德电气有限公司	台	1	2020/03	2020/03	83,417.70	66,247.56	105,900.00	74	78,370.00	18.30
107	芳纶纤维罐区电伴热带		济南实辉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03	2020/03	188,035.39	149,331.44	238,700.00	79	188,570.00	26.28
108	芳纶生产监控系统		河南星层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0/04	2020/04	191,017.71	152,708.04	242,500.00	80	194,000.00	27.04
109	浓碱输送泵	IHF40-25-160	兰州海兰德泵业公司	台	1	2020/06	2020/06	10,619.47	8,601.77	14,400.00	75	10,800.00	25.56
110	冷冻水泵	SLH90-200 65m³/h 45M 15KW,3H,建新村31	平顶山市荣轩商贸有限公司	台	1	2020/06	2020/06	28,200.00	22,842.00	35,800.00	76	27,210.00	19.12
111	凝固浴高位槽	DN1400*1400	平顶山市福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20/07	2020/07	5,840.71	4,761.80	7,400.00	82	6,070.00	27.47
112	纺丝浴槽		江苏广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6	2014/10	2014/10	205,128.21	93,618.24	262,200.00	15	39,330.00	-57.99
113	氟塑料离心泵(防爆电机)	IHF4-65-50-160	安徽卧龙泵阀有限公司	台	4	2014/11	2014/11	23,521.37	10,734.89	30,000.00	29	8,700.00	-18.96
114	芯轴螺杆	T200	南京诺达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014/12	2014/12	42,735.04	19,729.34	54,600.00	44	24,020.00	21.75
115	回收塔塔底泵	ZE40-250	大连顺顺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	2019/10	69,292.04	53,566.59	87,700.00	71	62,270.00	16.25
116	回收塔塔底泵	ZE40-250	大连顺顺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	2019/10	69,292.04	53,566.59	87,700.00	71	62,270.00	16.25
117	磁力驱动泵		安徽南方化工泵业有限公司	台	8	2019/10	2019/10	81,008.88	62,624.37	102,400.00	71	72,700.00	16.09
118	USP海志电池	HZB12-100AH	河南郑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台	32	2019/11	2019/11	68,318.59	52,814.07	32,000.00	43	13,760.00	-73.95
119	压力变送器	EJA210E	平頂山拓一商贸有限公司	台	7	2019/11	2019/11	75,730.09	58,543.57	102,200.00	70	71,540.00	22.20
120	椭圆齿轮流量计	0110.F5.2	平頂山市福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019/11	2019/11	43,274.34	33,453.47	54,800.00	71	38,910.00	16.31
121	浮动式O型球阀衬氟三通L型球阀	451-RO-RO-FRO-LF/RO-H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台	16	2020/01	2020/01	297,554.84	234,737.70	377,600.00	67	252,990.00	7.78
122	衬氟三通顶开式O型球阀衬氟三通L型球阀	451-RO-LF/RO/R-H/RO-F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台	10	2020/01	2020/01	155,119.45	122,372.01	197,000.00	67	131,990.00	7.86
123	芳纶纤维触摸屏系统		万方电气(平頂山)有限公司	台	2	2020/02	2020/02	78,761.06	62,133.73	100,000.00	79	79,000.00	27.15
124	直流感蓄电池/整流模块		河南和弘贸易有限公司	台	21	2020/03	2020/03	48,637.16	38,826.01	60,900.00	79	48,110.00	24.55
					295			49,804,959.16	40,082,222.03	58,995,900.00		45,779,220.00	14.21
								49,804,959.16	40,082,222.03	58,995,900.00		45,779,220.00	14.21

评估人员：刘新民、宋军彦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辉

填表日期：2024年4月1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8-4

共12页第8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空气呼吸器	3M (进口), 防爆	3M材料技术 (广州) 有限公司	套	1	2021/11	2021/11	23,787.61	16,631.47	28,500.00	25,650.00	54.23	
2	空气呼吸器	3M (进口), 防爆	3M材料技术 (广州) 有限公司	套	1	2021/11	2021/11	23,787.61	16,631.47	28,500.00	25,650.00	54.23	
3	空气呼吸器	3M (进口), 防爆	3M材料技术 (广州) 有限公司	套	1	2021/11	2021/11	23,787.61	16,631.47	28,500.00	25,650.00	54.23	
4	空气呼吸器	3M (进口), 防爆	3M材料技术 (广州) 有限公司	套	1	2021/11	2021/11	23,787.61	16,631.47	28,500.00	25,650.00	54.23	
5	空气呼吸器	3M (进口), 防爆	3M材料技术 (广州) 有限公司	套	1	2021/11	2021/11	23,787.61	16,631.47	28,500.00	25,650.00	54.23	
6	空气呼吸器	3M (进口), 防爆	3M材料技术 (广州) 有限公司	套	1	2021/11	2021/11	23,787.61	16,631.47	28,500.00	25,650.00	54.23	
7	空气呼吸器	3M (进口), 防爆	3M材料技术 (广州) 有限公司	套	1	2021/11	2021/11	23,787.61	16,631.47	28,500.00	25,650.00	54.23	
8	空气呼吸器	3M (进口), 防爆	3M材料技术 (广州) 有限公司	套	1	2021/11	2021/11	23,787.61	16,631.47	28,500.00	25,650.00	54.23	
9	空气呼吸器	3M (进口), 防爆	3M材料技术 (广州) 有限公司	套	1	2021/11	2021/11	23,787.61	16,631.47	28,500.00	25,650.00	54.23	
10	空气呼吸器	3M (进口), 防爆	3M材料技术 (广州) 有限公司	套	1	2021/11	2021/11	23,787.61	16,631.47	28,500.00	25,650.00	54.23	
11	硫酸浓度计	AIT-M3101	日本富士	台	1	2021/11	2021/11	118,584.08	105,843.43	148,400.00	130,590.00	23.38	
12	单座调节阀	TV-E201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台	1	2021/11	2021/11	21,681.42	19,352.01	24,700.00	21,000.00	8.52	
13	单座调节阀	TV-T201B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台	1	2021/11	2021/11	23,893.81	21,326.71	28,700.00	24,400.00	14.41	
14	单座调节阀	FV-T103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台	1	2021/11	2021/11	23,274.34	20,773.74	28,700.00	24,400.00	17.46	
15	椭圆齿轮流量计	FIT-R3301A1	安徽程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12	2021/12	20,619.47	18,520.66	25,800.00	22,700.00	22.57	
16	微量氧分析仪 (便携式)	GPR-1200	美国ALL公司	台	1	2021/12	2021/12	48,672.57	43,718.42	53,700.00	46,720.00	6.87	
17	微量氧分析仪 (在线壁挂式)	GPR-1600	美国ALL公司	台	1	2021/12	2021/12	61,946.02	55,640.98	77,500.00	68,200.00	22.57	
	合计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13			556,547.81	451,490.69	672,500.00	594,510.00	31.68	
	合计							556,547.81	451,490.69	672,500.00	594,510.00	31.68	

评估人员：刘新民、宋军彦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辉

填表日期：2024年4月1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8-6
共12页第9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水表	DN80	科威纳	台	1	2019/12	2019/12	1,150.44	758.81	1,242.00	70.00	870.00	14.65	
2	中央控制室用空调	KFF-120LW/E加长10米管, 格力牌	格力	台	1	2019/10	2019/10	9,242.48	6,096.19	10,299.00	69.00	7,110.00	16.63	
3	便携式氯仿气体检测仪	APES-CHCL3-P-DL	深圳市安柏尔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	2019/10	8,141.59	5,370.06	8,280.00	69.00	5,710.00	6.33	
4	光栅分光测色仪	YS3010	深圳市硕博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	2019/10	18,849.56	12,432.86	19,800.00	69.00	13,660.00	9.87	
5	沁园反渗透净水器	QS-ZRWL33	沁园	台	1	2019/10	2019/10	15,929.20	10,506.64	13,880.00	69.00	9,580.00	-8.82	
6	COD检测仪	陆恒LH-C3	陆恒	台	1	2020/01	2020/01	16,901.77	13,333.62	13,800.00	72.00	9,940.00	-25.45	
7	微量水分仪	DDWT-3000B型	河南豫金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1/06	2021/06	53,982.30	47,144.54	54,900.00	83.00	45,570.00	-3.34	
8	分析天平	FA2204C	上海精科天美	台	1	2021/06	2021/06	3,923.01	3,338.76	3,455.00	83.00	2,870.00	-14.04	
9	称重显示控制器	XK3139(NWD560)	梅特勒-托利多	台	1	2021/06	2021/06	13,380.53	11,665.66	16,500.00	83.00	13,700.00	17.24	
10	氯仿气体检测变送器	APEG-DCHCL3-K-DL	深圳市安柏尔科技有限公司	台	3	2019/10	2019/10	25,486.73	16,810.62	25,920.00	69.00	17,880.00	6.36	
11	潜水泵	25m3/h,25m,316L	郑州市振源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	2019/10	4,584.07	3,023.58	5,000.00	69.00	3,450.00	14.10	
12	潜水泵	25m3/h,25m,316L	郑州市振源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台	1	2019/10	2019/10	4,584.07	3,023.58	5,000.00	69.00	3,450.00	14.10	
13	空调	1.5匹	格力	台	1	2020/11	2020/11	4,040.41	2,800.93	4,110.00	68.00	2,790.00	-0.39	
14	空调	1.5匹	格力	台	1	2020/11	2020/11	4,040.41	2,800.93	4,110.00	68.00	2,790.00	-0.39	
15	空调	1.5匹	格力	台	1	2020/11	2020/11	4,040.42	2,800.94	4,110.00	68.00	2,790.00	-0.39	
16	电子精密天平	FA21002C	上海精科天美	台	2	2021/06	2021/06	8,058.41	7,037.68	7,720.00	83.00	6,410.00	-8.92	
合计								196,235.40	148,965.40	198,126.00		148,570.00	-0.27	
于设备减值准备														
计								196,235.40	148,965.40	198,126.00		148,570.00	-0.2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辉
填表日期：2024年4月1日

评估人员：刘新民、宋军彦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3-3

共12页第12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证书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轻纺行业用高晶区聚丙烯纤维的生产工艺	第4215873号	CN202010243225.5	2020/3/31				专利维持	
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度纺丝液连续脱泡装置	第9697657号	CN201920163346.1	2019/7/30				专利维持	
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含盐溶液中NMP的分离及回收系统	第9714485号	CN201920163492.4	2019/7/30				专利维持	
4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高品质纤维对苯二甲酸对苯二胺纤维束-纤维束的生产方法及PPD制备	第4525274号	CN201910091615.2	2019/7/30				专利维持	
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适合聚合反应生产PPY纤维的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第4705409号	CN201910091614.8	2019/7/30				专利维持	
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粘度纺丝液连续脱泡装置及方法	第4319088号	CN201910090678.6	2019/7/30				专利维持	
7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PPTA聚合用高晶区聚丙烯纤维的生产装置及工艺	第4976340号	CN202110533701.1	2021/5/17				专利维持	
8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纺丝工段的含盐纤维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第12520143号	CN202021471096.7	2020/7/23	34,640,800.00			专利维持	
9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对位芳纶生产中含盐纤维废水的处理系统	第12372671号	CN202021517238.9	2020/7/28				内部认定	
1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熔融单体稳定连续加料的计量方法							内部认定	
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质量流量计闭环控制							内部认定	
1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原材料质量检测体系							内部认定	
1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聚合双螺杆聚合器及功能块组合形式							内部认定	
14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芳纶原液快速脱泡技术							内部认定	
1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特殊结构的组件和喷丝板设计							内部认定	
1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芳纶纤维水洗碱洗技术							内部认定	
17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	适宜于干喷湿纺的凝固浴结构							内部认定	
合 计							34,640,800.0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34,640,8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辉
填表日期：2024年4月1日

评估人员：刘新民、宋军彦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9KX31L42

名称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仵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41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800791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星

注册资本 叁拾玖亿零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圆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6日

住所 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除医用器械类）项目，船舶类项目（危险品除外）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材料生产及复盖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及试验互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594861253B



扫描二维码
本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建国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
无纺布及相关制品；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
械；供电；机电设备进出口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陆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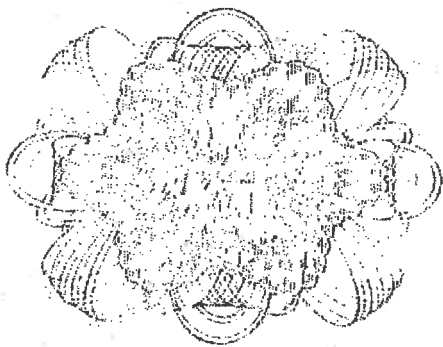
住所 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
河三路南



平 国用 (2016) 第 SZ-00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新南环路东段北侧		
地 号	3- (5) -46	图 号	32.00-39.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9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71552.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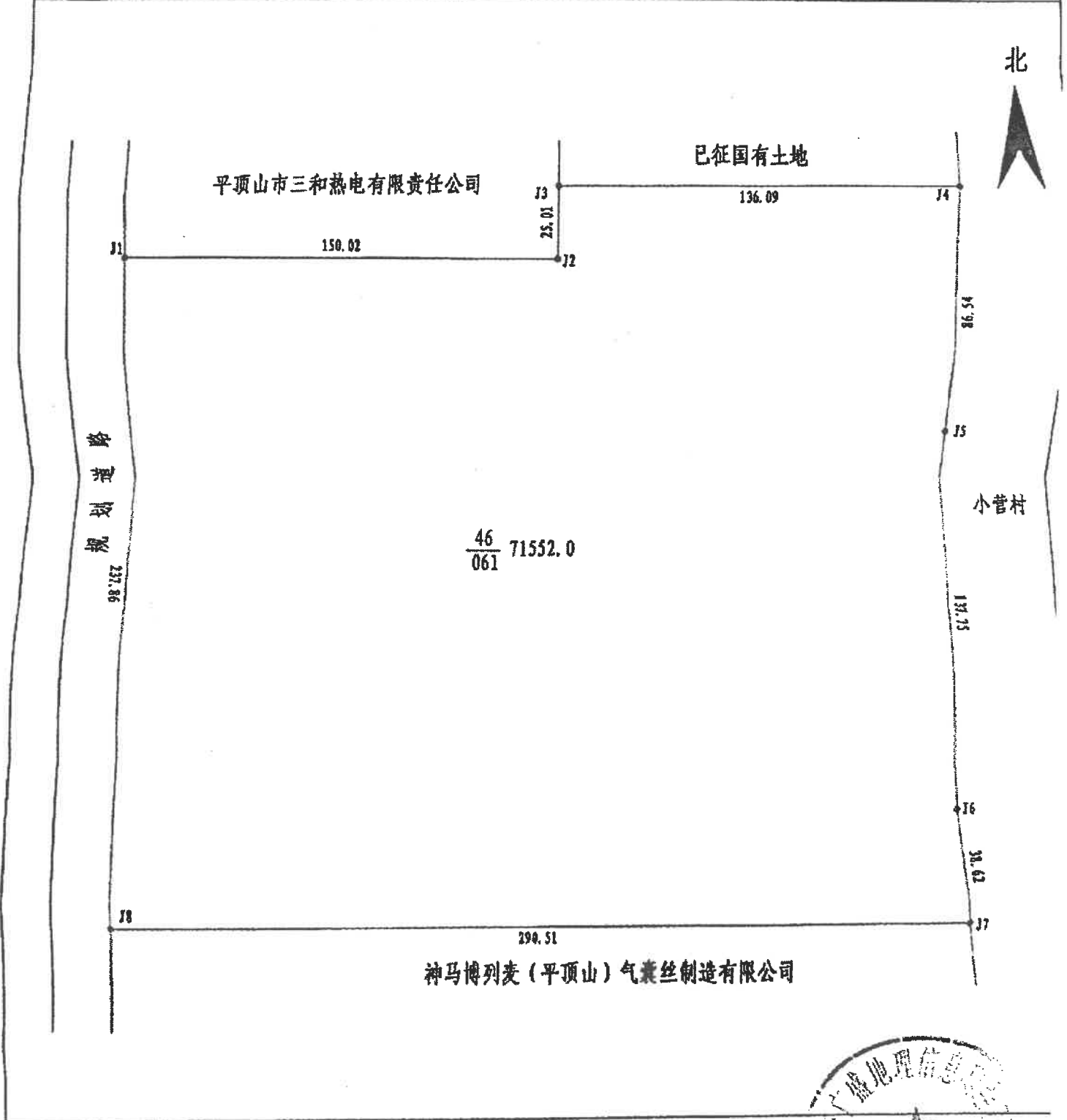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编号: 3-(5)-46

权利人: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籍图号: 32.00-39.00



绘图日期: 2016年5月11日

1: 2000

绘图员: 鲁金强
审核员: 朱克歌

①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芳纶纤维研发部

电磁加热烘干机采购合同

NZX-2019-037

购货单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单位：江苏悦中和特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平顶山



电磁烘干机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江苏悦中和特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完全理解甲方的要求并能满足这些要求，对所供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指导安装及调试具有丰富的经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同时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一条 合同范围：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初始图纸设计转化、制造，并按转化后的图纸提供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价格(元)	交货期
1	电磁烘干机	3	3360000.00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80 天内
合计人民币金额：¥3360000.00（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第二条 技术资料 and 图纸

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 1、烘干机外形图：3份（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 2、烘干机装配图：3份（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乙方交货时，随机提供以下资料：

- 1、烘干机使用维护说明书 3 份
- 2、产品质量保证文件（产品合格证书，质保时间等）

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案

- 1、书面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要求；
- 2、安装、调试、试车一周前通知乙方，乙方派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义务服务（指导安装、调试、试车）；
- 3、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若因乙方制造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将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者调换、修理。质保期满后，乙方将低价提供零部件或者维修。



8、在设备出厂前，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品进行出厂前的技术检验，符合标准才能出厂，但不作为最终检验。产品最终验收在甲方工厂按上述步骤进行。

9、乙方所用材料属外购的，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材料材质证明文件。

第五条 包装、标记、运输及保险：

- 1、乙方应对全部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损坏。
- 2、乙方应按照设备清单中的型号，在每件外包装上均应安装有防腐材料制成的永久设备铭牌，其上应注明设备位号、型号、规格、测量范围、生产厂商等。
- 3、乙方负责办理设备和材料运输及保险，乙方负责将合同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运送到甲方仓库或甲方现场指定地点；办理保险时乙方均应注明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
- 4、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坏、丢失等均由乙方向保险公司交涉索赔。
- 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合格证、质量检验记录、随机图纸及技术资料，外购件应附有相应的证明文件和说明书。
- 6、对包装箱内的各散件要系上标签、注明名称、件数；如属工具、备件应单独装箱，并加标记。
- 7、包装物由乙方供应，不回收，费用已含在总价中。
- 8、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的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发货人：江苏悦中和特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到站：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芳纶纤维研发部

- 9、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明“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或相应的通用标记。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范围所约定的全部价款：包括全部设备价、随机备件费、运输费（包含运输保险）、配合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用、含税金（包括13%增值税）等，经甲乙双方商定运至甲方现场合同总价为：3360000.00RMB 元（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 1、该价格为执行本合同最终合同不变价格，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 2、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调减合同总价。
- 3、此价格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
- 4、标的物所有权自付清全部价款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所有权属出卖人所有。
- 4、本合同总价为本合同有关条款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

第七条 设备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交货。
- 2、交货地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芳纶纤维研发部。交货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 1、2019年9月底之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1008000元（大写：壹佰万捌仟元整）。
- 2、设备制造完毕经验收合格后，设备发货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发货款，计人民币1008000元（大写：壹佰万捌仟元整）。

设备到货后，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

- (1) 装箱单
 - (2) 质量保证书(或产品合格证)
 - (3) 按合同规定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
- 3、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双方中间交接验收合格及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各方签署验收报告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1008000元（大写：壹佰万捌仟元整）。
 - 4、其余10%为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336000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在性能考核验收之日起12个月后，或者到货18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索赔

- 1、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正式投入运行，性能考核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时，一方起诉的，由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果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影响合同的执行，不作违约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各种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经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

3、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与合同文本有不同之处，以合同文本为准；技术协议中不足或者不完善部分，有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合同专用章)

全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
合同专用章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铎

委托代理人：史红军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电话：0375-7066673

传真：0375-706653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平顶山

帐号：1707020529020103678

税号：410400170000791

邮政编码：467013

作动：

史红军

乙方：(合同专用章)

全称：江苏悦申和特种机械科技
合同专用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松林

委托代理人：胡松林

地址：盐城市建湖县嘉通路8号

电话：0515-83092588

传真：0515-83092588

开户银行：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亭湖支行

帐号：3209020251010000980822

税号：91320903338998349B

邮政编码：224700

2019.10.14



1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芳纶纤维研发部

纺丝线四辊牵引机等设备
采购合同
NZX-2019-026

购货单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单位：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平顶山



纺丝线四辊牵引机等设备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完全理解甲方的要求并能满足这些要求，对所供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指导安装及调试具有丰富的经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同时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一条 合同范围：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要求，提供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价格(元)	交货期
1	四辊牵引机	1	1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80 天内
2	7 辊水洗机	5	115	
3	上油机	1	5	
4	五辊机	1	13	
5	伺服控制系统	1	/	
6	同步操作系统	1	32	
合计人民币金额：¥1760000.00（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第二条 技术资料 and 图纸

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 1、纺丝机外形图：3 份（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 2、纺丝机装配图：3 份（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乙方交货时，随机提供以下资料：

- 1、纺丝机使用维护说明书 3 份
- 2、产品质量保证文件（产品合格证书，质保时间等）

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案

- 1、书面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要求；



本合同范围所约定的全部价款：包括全部设备价、随机备件费、运输费（包含运输保险）、配合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用、含税金（包括13%增值税）等，经甲乙双方商定运至甲方现场合同总价为：¥1760000.00 RMB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 1、该价格为执行本合同最终合同不变价格，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 2、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调减合同总价。
- 3、此价格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
- 4、标的物所有权自付清全部价款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出卖人所有。
- 4、本合同总价为本合同有关条款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

第七条 设备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交货。
- 2、交货地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芳纶纤维研发部。交货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条款（承兑结算）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相应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设备提货前经买方确认试验合格后按交货进度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计人民币1056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装箱单
- (2) 质量保证书(或产品合格证)
- (3) 按合同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交货时提供交工资料（按附件数据单形式提供外形图、基础图、装配图纸、产品合格证、外购件说明书、工器具清单等相关资料）。

- (4) 合格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

- 2、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双方中间交接验收合格及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双方



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528000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3、其余10%为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17600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在性能考核验收之日起12个月，或者到货18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索赔

- 1、乙方应提供不少于12个月（正式投入运行，性能考核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在技术文本中另有规定的以技术文本中的规定为准）。
-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顺延。
- 3、更换损坏或缺陷部件的期限为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
- 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性能考核验收合格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 5、由于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而使所供设备不能投入正常运行，或由于材质、稳定性达不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负责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同时乙方相应延长其质量保证期。
- 6、在质量保证期内，经甲方检验，发现设备材料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应及时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 7、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8、乙方对设备材料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应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9、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在退货文件签署后10日内全部金额一次付给甲方，并由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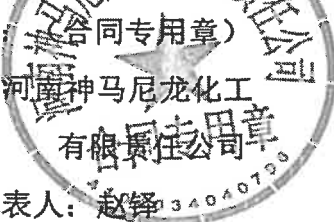
5、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时，
一方起诉的，由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果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影响合同的执行，
不作违约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各种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经双方履行
合同义务和责任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
- 3、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如有与合同文本有不同之处，以合同文本为准；技术协议中不足或者不完
善部分，有双方协商解决。
- 4、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全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锋
委托代理人：史红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乙方：
全称：邯郸宏大化纤机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荣念
委托代理人：刘志刚
地址：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
开发区新兴大街 6 号

电话：0375-7066673

电话：0310-5525919

传真：0375-7066530

传真：0310-552591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平顶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邯郸

马头支行

帐号：1707020529020103678

帐号：0405 0006 1930 0034 830

税号：410400170000791

税号：91130492 7158 35167 M

邮政编码：467013

邮政编码：056042

史红

刘志刚



EQUIPMENTS PURCHASE CONTRACT
设备采购合同

CONTRACT No. / 合同编号: BDI- SM19KR01

Signature Date /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Signature Location / 签订地点: PINGDINGSHAN, HENAN/河南省平顶山市

Between

The Buyer: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hina Pingmei Shenma Energy Chem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Address: 25F Zhengzhou Hailia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re, Shangwuwaihuan ,CBD,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China

Tel: 0086 - 375 - 3921252

Post address: No.63, Jianshe Road, Pingdingshan, Henan, China

The End-user: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Henan Shenma Nylon Chemical Co., Ltd

No.711, Jianshe Road, Pingdingshan, Henan, China

以上简称买方

(Hereinafter: PURCHASER)

SELLER :

Blue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Ltd

Address: Unit 4211-4212, Hong Kong Plaza, 188 Connaught Road West

Tel.: (852) 2547 3918 Fax: (852) 2540 9892

卖方: 富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干诺道西 188 号香港商业中心 4211-4212

电话: (852) 2547 3918 传真: (852) 2540 9892

1 OBJECT OF THE CONTRACT 合同内容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from the SELLER and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to the BUYER the CONTRACT COMMODITIES as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Appendix 1 "Technical Agreement"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the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按照下列条款, 买方同意购买, 卖方同意出售本合同附件 1“技术协议”所规定的合同货物。

2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 原产地及制造商

2.1 Country of Origin: Japan Osaka

原产地: 日本大阪

2.2 Manufacturer: Kurimoto Ltd

Address: 12-19, Kitahorie1-Chome, Nishi-Ku, Osaka, 550-8580 Japan

Tel.: (81-6) 6538 7679 Fax: (81-6) 6538 7753



制造商：栗本铁工所
地址：550-8580 大阪市西区北堀江 1 丁目 12 番 19 号
电话：(81-6) 6538 7679 传真：(81-6) 6538 7753

3 PRICE 价格

3.1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is JPY 175,000,000.00 (SAY, Japanese Yen ONE HUNDRED AND SEVENTY FIVE MILLION ONLY)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equipments:
合同总价为日元 175,000,000.00 (壹亿零柒仟伍佰万 日元)，包括以下设备：

Equipment Name/设备名称	Quantity (Set)	Total price in Japanese Yen
S-4 KRC Kneader L/D=8	1	41,300,000.00
S-10 KRC Kneader L/D=8	1	132,335,000.00
Packing & Freight		1,365,000.00
Total Amount 总价		175,000,000.00

3.2 The CONTRACT price is firm and fixed.

合同价是固定的

3.3 Delivery Terms: CFR Qingdao Port

交货条件：CFR 青岛港

3.4 The CONTRACT total price shall be CFR Qingdao Port (INCOTERMS 2010), including all the equipment in the CONTRACT, seaworthy packing and the freight under the condition of CFR Qingdao Port, the site supervision and the technical documents.
本合同总价为 CFR 青岛港价 (INCOTERMS 2010)，包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包装费和到 CFR 青岛港的运费、技术资料费用。

3.5 If additional man days or return travels from SELLER's to BUYER's premises are required due to reasons attributed to the BUYER, SELLER's valid rates will apply: 150,000.00 Yen/ Day. The food,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far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

如果由于买方造成的原因，需要卖方额外的工作日或者额外往返旅行，将采用卖方的收费标准：150,000.00 日元/天。卖方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由买方负责。

4 PAYMENT 支付

4.1 The BUYER shall open an irrevocable and transferable letter of credit, payable at sight in beneficiary's place, within 3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CONTRACT, in favor of the SELLER, for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100% of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i.e. JPY 175,000,000.00 (SAY, Japanese Yen ONE HUNDRED AND SEVENTY FIVE MILLION ONLY) to THE SELLER, with no trans-shipment, partial shipment is not allowed, payable at sight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negotiated for twice:

买方应开立一份不可撤销、可转让的信用证，在受益人所在地见单即付。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开立此信用证，以卖方为受益人、等同于合同总价 100%，即日元 175,000,000.00 (壹亿零柒仟伍佰万 日元)，货物不允许转船，不允许分批发，并收到以下文件后付款：

(a) Three originals of the Clean on Board Bill of Lading marked with "freight prepaid" and made out to order, blank endorsed, and notifying China Pingmei Shenma Energy Chem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3 份正本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已付”的已装船的清洁海运提单、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 Three (3) original and two (2) copies of the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s, indicating the contract number and the Letter of Credit number;

3 正 2 副注有合同号和信用证号的签字商业发票;

(c) Three (3) original and three (3) copies of the packing list;

3 正 3 副的设备装箱单;

(d) Two (2) original and two (2) copies of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2 正 2 副由制造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明;

4.2 All banking charges outside China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All banking charges inside China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

中国境外发生的所有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中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

4.3 Information of SELLER'S Bank 卖方银行信息:

The SELLER:

Bank name: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Account number: 012-551-9-2028860

Account name: Blue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Bank address: G/F., 111-119 Des Voeux Road West, Hong Kong

5 PACKING 包装

5.1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CONTRACT COMMODITIES packed strongly in wooden cases shipped in container and shall take measure to protect the CONTRACT COMMODITIES from moisture, rust, shock and rough handling, etc. according to their different shape and special features as to withstand numerous handling, loading and unloading as well as long-distance sea and inland transportation and to ensure the safe arrival of the CONTRACT COMMODITIES at the CONTRACT site without any damage.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锈、防震、防野蛮装卸及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In case of the wooden case packaging, the bark shall have been removed and the wood packaging the SELLER used shall be treated by the enterprises qualified by the phytosanitary organization of exporting countries or areas in accordance with approved measures by PR China (e.g. HT, MB) and carried with legible special mark IPPC (the use of red or orange avoided) in the obvious place of wood packaging (on at least two opposite sides).

如果采用木质包装,应除去树皮,卖方采用的木质包装材料应经过出口国或地区的检疫机构认可的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措施(如:热处理或熏蒸)处理过,并在包装上显著的位置(最少对应的两面)明确表明 IPPC 码(避免使用红色和橙色颜料)。

5.2 Spare parts shall be packed separately and be marked with the words, "SPARE PARTS" besides the above particulars.

除上述要求外,对于备品备件应单独包装,并需注明"SPARE PARTS"(备品备件)字样。

6 Identifications of packages 装运标记

6.1 The following marks shall be marked for each package: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做出以下标记

- Consignee: China Pingmei Shenma Energy Chem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 Shipping Mark: BDI-SM19KR01
Qingdao, CHINA

寿



- Name of Goods and Item Number:
- CONTRACT Number: BDI-SM19KR01
- Destination:
- Weight: Kg Gross Kg Net
- Measurement:

6.2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oods and the different requirements in transportation, packages shall be marked by the SELLER with words "Handle with Care", "Right side Up", "Keep Dry", etc. and with other terms appropriat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f any package weights two (2) tons or more, the SELLER shall mark on two sides of each package in English and with appropriate transportation marks comm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center of gravity and hoisting position in order to facilitate loading, discharging and handling.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切勿受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如果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7 DELIVERY AND INSURANCE 交货和保险

7.1 CONSIGNEE: China Pingmei Shenma Energy Chem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收货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 TIME OF DELIVERY: In (14) months after receiving the letter of credit

交货期：卖方收到信用证后 14 个月内

7.3 All extra costs in case of delays, caused by the BUYER,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

买方造成的延迟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7.4 PORT OF SHIPMENT: Main Seaport of Japan

发运港：日本主要港口

7.5 PORT OF DESTINATION: Qingdao Port, China

目的港：中国，青岛港；

8 SHIPPING ADVICE 装船通知

8.1 At least fourteen (14) days before the estimated date of readiness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the BUYER by FAX or EMAIL of the CONTRACT number, name of commodity, as well as the expected number of packages, value, gross weight, total volumes, estimated dimensions of each package and the scheduled date of readiness at port of shipment.

卖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前 14 天，用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装箱数量、货价、箱号、毛重、体积、预计尺寸和预计装运港备妥日期。

8.2 The SELLER shall, within three(3)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CONTRACT COMMODITIES, advise the BUYER by FAX or EMAIL of the CONTRACT number, name of the commodity, quantity, total volume,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invoice number and value, date and number of Bill of Lading, name of the vessel and date of departure.

卖方应在合同货物装船后 3 天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总体积、毛重、净重、发票号和价格、提单号的日期、船名和启运日期用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

8.3 Within three (3) working days after completion of loading of shipment, the SELLER shall send by express carrier to the BUYER respectively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在货物装船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下列文件快递发出给买方：



(a) One (1) copy of Bill of Lading.

提单复印件 1 份。

(b) Two (2) originals and two (2) copies of the packing list. One (1) copy of detailed packing list.

装箱单 2 正 2 副。详细的装箱清单副本 1 份。

(c) One (1) copy of quality & quantity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由制造商签字的卖方出厂质量和数量证书副本 1 份。

(d) One (1)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of Heat Treatment issued by THE SELLER certifying the Wood Packing Materials Marked with "IPPC" or Certificate Stating no Solid Wood Packing Materials are used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由制造商出具的木质包装已喷涂"IPPC"标记的熏蒸证明或卖方出具的不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副本 1 份。

(e) Two (2) originals and two (2) copies of the commercial invoice.

商业发票 2 正 2 副。

(f) One original of Bank Guarantee issued by the Seller's bank, which covering five percent (5%) of the contract value, valid for a period of eighteen (18)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delivery (from Date of B/L) or 12 months after the normal equipment operation, whichever is earlier;

卖方银行按合同总价 5% 开具的银行保函, 保质期为设备交货后 18 个月 (提单日期起算) 或设备正常运行后 12 个月, 以先到时间为准。

9 Liquidated Damages for Late Delivery 迟交货赔偿金

9.1 Should the BUYER fail to open the letter of credit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agree to pay liquidated damages to the SELLER. The liquidated damages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 2.5% of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The rate of liquidated damages is charged at 0.5% of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for every seven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seven 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seven days. Delivery Date shall be postponed accordingly.

如买方没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具信用证,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 买方应同意向卖方支付罚款, 每延迟一周, 按合同总价的 0.5 % 进行罚款,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此项罚款最大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5 %。交货期顺延。

9.2 Should the SELLER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 agrees to pay the liquidated damages. The liquidated damages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 2.5% of the CONTRACT price. The rate of liquidated damages is charged at 0.5% of the CONTRACT price for every week, odd days less than a week should be counted as a week.

如卖方没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延迟交货, 除本合同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 买方应同意延迟交货,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款, 每迟交一周, 按货物总价的 0.5 % 进行罚款,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此项罚款最大不超过迟交货物价格的 2.5 %。

10 INSPECTION 检验

10.1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manufacturer, before making delivery, carry out a precise and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f the Goods as regards quality, specification, performance, quantity and weight and issue a quality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the Goods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in the Contract. The quality certificate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documents to be presented to the negotiating bank for payment.

寿



10.1 在装运前卖方将使制造商进行精确、完善的货品检验，包括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并签署质量证明以表明货品和合同规定的一致。质量证明将作为向议付银行提供文件的一部分。

10.2 If, during the warranty period specified in Clause 12 and as a result of inspection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QSIQ), it is found that the quality or specifications of the CONTRACT COMMODITIES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or if the CONTRACT COMMODITIES are proven to be defective for any reason, including latent defects or the use of unsuitable materials, the BUYER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SELLER of the existence of a claim.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11 WARRANTY 保质期

11.1 Warranty periods for the equipment is 18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delivery or 12 months after the normal equipment operation, whichever is earlier. Validity of Seller's Bank Guarantee shall be invalid at the end of warranty period.

设备质保期为设备交货后 18 个月或设备正常运行后 12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卖方开具的银行保函将在设备质保期到期后失效。

11.2 Wear and tear parts and consumables shall be excluded from this warranty. The warranty expires if the BUYER does not use the machi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peration instructions or contravenes SELLER's maintenance and inspection instructions.

磨损件和消耗品不在本保质期范围内。如果买方不按照操作说明使用机器或者违反卖方的维护和检查说明，那么该保证将失效。

12 CLAIMS 索赔

12.1 In case of SELLER is liable for the discrepancies and a claim is lodged by the BUYER within the time limit of inspection, erection, commissioning, acceptance test and the warranty period as stipulated in Clause 11 or elsewhere in the CONTRACT, the SELLER shall settle the claim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BUYER in one or a combination of the following ways: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第 11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Replacement (excluding removal and re-installation) of the defective CONTRACT COMMODITIES with new parts, components and/or equipment which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s,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and/or repair the defective CONTRACT COMMODITIES at the SELLER's expenses to meet the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of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r

卖方应自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不包括拆卸和安装)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达到技术附件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或

b) If the operation of the equipment is still affected after replacement of a), devalue the Goods according to the degree of inferiority, extent of damage and amount of losses suffered by the Buyer, as agreed between the Buyer and Seller.

如更换部件后仍影响设备运转，根据买卖双方商议，可以依据买方遭受的货品缺陷程度、损坏范围及损失数量，将货品减值。

12.2 In case the SELLER fails to reply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confirmed notification of the BUYER's claim, the above mentioned claims shall be regarded as being accepted by the SELLER. If the SELLER fails to start resolving the claim in any of the ways described



above as agreed with the BUYER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written and confirmed notification of the claim(s) by the BUYER or longer period of time agreed upon by the BUYER, the BUYER will proceed to recover the claim amount from the performance security established by the SELLER.

如果在确认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确认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3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The SELLER is not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loss of the BUYER such as loss of profit or loss of production.

责任限制: 卖方不对买方的间接损失负责,如利润损失或产量的损失。

13 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

13.1 Should either party be prevented from executing the CONTRACT due to the case of force majeure such as war, severe earthquake, typhoon, flood, embargo or any other causes which shall be recognized by both parties as force majeure, the preven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immediately by fax and within fourteen (14) days airmail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ncerning authorities where the accidents occurs for the other party's acceptance of the occurrence. Neither party shall have right to claim on the other. Under such circumstance, both parties shall still make all necessary efforts to continue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In case one party is prevented from force majeure for ten (10) continuous weeks or longer, both parties shall settle the further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and reach an agree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比如战争、严重地震、台风、洪水、禁运,或任何被双方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本合同执行受到阻碍,受阻方必须立即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航寄一份由事故发生地有关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供另一方对该事故接受。任何一方都无权向另一方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做一切可能的努力使合同继续执行。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执行合同受阻连续十周或更长,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TAXES 税费

14.1 All taxes, customs and du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levi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BUY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x laws in effe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

中国政府按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承担。

14.2 All taxes, customs and du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levi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SELL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x laws in effe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4.3 All the taxes arising outside the mainland of P. R. Chin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CONTRA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所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5 ARBITRATION 仲裁

15.1 All disputes which may arise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should be settled amicably and in good faith of the parties. If there is no consensus reached, the disputes or controversies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and procedures. The official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English. The arbitration locality or forum shall be Singapore.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语言使用英语。仲裁或诉讼地为新加坡。

15.2 In the course of arbitration, the CONTRACT shall be continuously executed except the part which is under arbitration.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3 In case of a settlement, the legal charges will be split between the parties, otherwise the charg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如果达成调解法律费用将双方分担，否则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 MISCELLANEOUS 其他

16.1 Each party shall guarantee for their own employees and sub-suppliers in keeping secrecy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other party under the CONTRACT and any other commercial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being responsible for not using such information in other purpose than performing the CONTRACT, not disclosing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not duplicating nor publishing the CONTRACT content or any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合同各方应该保证其雇员和其分承包商都对于在合同下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商业性质和技术性质的信息保守秘密，有责任在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使用这些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现有的合同或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信息进行复制、公开。

16.2 The legal language of this CONTRACT is written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Both versions are equally authentic.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or conflict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合同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中英文条款的含义冲突或不一致时，则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16.3 CONTRACT Appendices shall be integral parts of the CONTRACT and shall have the same force as the CONTRACT itself. However, in case certain content of Appendices to this CONTRACT is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CONTRACT, this CONTRACT shall prevail.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如果附件中的内容与正文有分歧，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6.4 All mutually undersigned Minutes of technical Meetings and mutually approved Technical Queries created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come integral parts of the CONTRACT and shall have the same force as the CONTRACT itself. In case of discrepancies between CONTRACT, Minutes of technical Meetings or Technical Queries, the later undersigned or later approved (in case of Technical Queries) shall prevail.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双方签字的技术会议纪要以及双方批准的技术询问书，应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如果合同、会议纪要或者技术询问书之间出现异议，以后签署或后批准者（指技术询问书）为准。

16.5 This contract is made out in six(6) original copies. The Buyer holds five(5) copies and the Seller holds one copy.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5份，卖方一份。

16.6 The CONTRACT is 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party and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signing of the CONTRACT.

本合同由各方被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16.7 Any modification to the CONTRACT shall be made in written form and 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all parties to constitute integral parts of the CONTRACT, and shall have the same force as CONTRACT itself. However, such amendment, supplement and alteration shall not release either Party from its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such amendment, supplement and alteration.

本合同任何修改应以书面形式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样的效力。除非另有规定，此修改、补充和变更不能解除各方合同规定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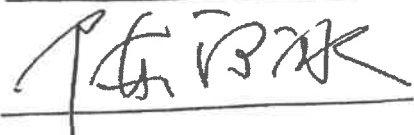
16.8 No assignment, concession, or transfer or disclose of any right or obligation arising under this CONTRACT shall be made by either Party to a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9 CONTRACT Appendices 附件
Appendix 1

THE BUYER 买方
China Pingmei Shenma Energy Chem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THE END USER:
Henan Shenma Nylon Chemical Co., Ltd

By: _____


(Signature/Date)


By: _____


(Signature/Date)

THE SELLER 卖方

Blue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Ltd
富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By: _____


2019.6.5

(Signature/Date)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我公司进行增资，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经济行为合法并已经获批准；
- 2、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2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用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2.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3.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6.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7.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2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用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2.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3.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6.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7.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4月 2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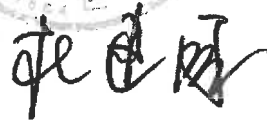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用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2.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3.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6.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7.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22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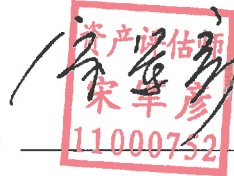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你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中林评字【2024】178号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032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霍振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45）、宋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67）、赵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20024）、靳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02）、张洪波（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1）、薛建峰（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200462）、张剑（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0）、宋军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2），变更为霍振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45）、宋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67）、赵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20024）、靳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02）、张洪波（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1）、薛建峰（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200462）、张剑（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0）、宋军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2）、景谦平。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5月17日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中林评字【2024】178号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严禁他用 再次复印无效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12]262号 证书编号：01000075032

发证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注册号：000122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170078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办公楼30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及其申报的芳纶纤维项目资产评估项目

中林评字【2024】17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新民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00034

单位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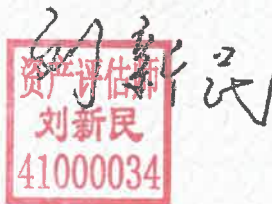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4-04-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宋军彦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0752

单位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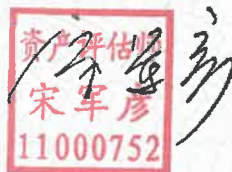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15